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20号

重庆擎宇特种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年产各类特种玻璃20万平方米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3-500151-04-05-64816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84244707N）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人和路2号，租用重庆茂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楼，租赁建筑面积共计12454.11 m²，建设2条钢化玻璃生产线、2条中空玻璃生产线、1条夹胶玻璃生产线，其中夹胶玻璃、中空玻璃均是利用成品钢化玻璃进行深加工制造。项目建成后，年产各类特种玻璃2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劳动定员50人，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00天。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玻璃边角料、废玻璃粉以及污泥、不合格产品、废铝条边角料、废纯水制备材料、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废PVB胶片等，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废玻璃粉以及污泥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置，废玻璃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铝条边角料、废纯水制备材料、废过滤材料、废包装材料、废PVB胶片等定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含油冷凝废液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运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生化池经污泥定期清掏后委托环卫部门收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对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站、润滑油储存区、胶料储存区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瀚智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印发